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实施计划报告

<table>
<tr><td colspan="5">一、项目概况</td></tr>
<tr><td>1</td><td>采购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乐山市沙湾区财政局</td></tr>
<tr><td>2</td><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沙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采购项目</td></tr>
<tr><td>3</td><td>项目类别</td><td colspan="3">☐货物　☐工程　☑服务</td></tr>
<tr><td>4</td><td>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td><td colspan="3">项目预算：810 万元；
最高限价：81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5</td><td rowspan="6">采购包划分</td><td colspan="3">☑不分包</td></tr>
<tr><td colspan="3">☐分包，具体为：</td></tr>
<tr><td>分包号</td><td>分包名称</td><td>分包预算/最高限价</td><td>是否允许兼投兼中</td></tr>
<tr><td>包 1</td><td></td><td></td><td rowspan="3">☐是
☐否，允许兼中的包数：个。</td></tr>
<tr><td>包 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6</td><td rowspan="2">合同划分</td><td colspan="3">☑不允许分包履行；</td></tr>
<tr><td colspan="3">☐允许分包履行，分包事项及供应商相关要求：</td></tr>
<tr><td colspan="5">二、采购活动时间安排</td></tr>
<tr><td>1</td><td colspan="4">1.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采购需求调查；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制定；
3.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委托代理机构实施；
4.2022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5.2022 年 3 月 5 日前，发布采购公告；
6.确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履约验收。</td></tr>
<tr><td colspan="5">三、采购组织形式</td></tr>
<tr><td>1</td><td colspan="4">☐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四川达仓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采购</td></tr>
<tr><td colspan="5">四、需求调查</td></tr>
<tr><td rowspan="2">1</td><td colspan="4">☐<u>不开展</u>需求调查</td></tr>
<tr><td>☑<u>开展</u>需求调查</td><td colspan="3">（1）以下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td></tr>
</table>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需求调查方式（可多选）：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
		(3)调查对象数量： 3 个。
五、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
2	商务要求	详见附件 1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附件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国货、创新产品 ☐支持绿色发展（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八、采购方式及竞争范围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2	竞争范围(供应商产生方式)	☐有限范围竞争（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方式或邀请招标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
		☑无限范围竞争（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不特定供应商）
九、评审规则		
1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公开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方式） ☑综合评分法（适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价格协商（适用单一来源方式）	
十、合同		
1	合同类型	按照民法典规定的 19 种合同类别确定为：买卖合同。

2	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2。
3	法律顾问意见(适用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	法律顾问签字：张亚青 日期：2022.2.16

十一、定价方式

1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十二、履约验收方案

1	详见附件3

十三、风险管控措施

1	详见附件4。 （主要从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项目预算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方面，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研判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十四、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的审查情况（由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人员或会同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查。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1	☑一般性审查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 ☐不符合，存在问题及修改意见：
		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已说明，详见第二部分“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未说明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已作出安排且已经批准 ☐未作出安排或未经批准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完整 ☐不完整，要求补充的内容：
2	☐重点审查 （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应当	（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	☑无歧视性 ☐有歧视性，具体情形：

2	□重点审查 （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1）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无歧视性 □有歧视性，具体情形：
		（2）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具有竞争性，符合要求 □不具竞争性，不符合要求，具体情形：
		（3）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符合政策要求 □不符合政策要求，具体情形：
		（4）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无风险 □有风险，具体情形：
		（5）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具体情形：

审查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审查人员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签字	日期

熊宏	四川川信副总经理	13981319992	熊宏	2022.2.16
潘敏	区财政局评审中心主任	18080610660	潘敏	2022.2.16

附件 1： 采购需求。项目概况、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技术参数、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沙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加其他联合体或单独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 12 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的本次采购活动和合同签署等事宜。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委托的业务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概）算评审、竣（交）工工程造价的结（决）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其他造价咨询等。

（二）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派发任务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定派发任务执行，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地履行采购人委托咨询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按时完成评审任务，对不符合评审质量要求或违反廉政纪律的，采购人单位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其协作评审资格。

2、人员要求：1）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组成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以保障评审项目按时完成。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需要投标人提供协作人员参与评审工作时，提供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参审人员）为采购人服务；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有不接受采购人协作评审任务，造成采购人评审工作无法完成的情形，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关费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承诺函）**

3、现场踏勘：中标人能够及时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不得以路程较远、自然环境等客观原因推脱，对评审资料、评审内容主动进行沟通衔接,全面掌握评审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

4、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不得任意扩大和缩减评审的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定额、行业规范等依法开展工作，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独立承担采购人规定委托事项任务，做到不回避问题、不转移矛盾、不推卸责任，尽职尽责、认真负责。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考核中不合格的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费计算方式：

（1）工程预（概）算评审费用支付标准= 基本费用×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根据《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计分）。

（2）工程决（结）算评审费用支付标准=（基本费用+审减效率费）×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根据《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计分）。

注 1：《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附后。

3、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年度对中标人完成的项目进行按实结算。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支付评审服务费。

4、审核时间及违约责任：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td><td>20 万元以下（含）</td><td>50 万元以下（含</td><td>150 万元以下（含</td><td>300 万元以下（含</td><td>500 万元以下（含</td><td>800 万元以下（含</td><td>1000 万元以下（含</td><td>2000 万元以下（含</td><td>3000 万元以下（含</td><td>5000 万元以下（含</td><td>5000 万元以上</td><td>1 亿元以上</td></tr>
<tr><td rowspan="3">时间要求</td><td>概算评审天数</td><td colspan="4">2</td><td colspan="3">4</td><td colspan="4">6</td><td>8</td><td>另行约定</td></tr>
<tr><td>预算评审天数</td><td>2</td><td colspan="2">3</td><td colspan="2">5</td><td colspan="2">8</td><td colspan="3">10</td><td>12</td><td>14</td><td>另行约定</td></tr>
<tr><td>结算评审天数</td><td>3</td><td>4</td><td>5</td><td>7</td><td>9</td><td>11</td><td>13</td><td>15</td><td>17</td><td>19</td><td>22</td><td>另行约定</td></tr>
<tr><td colspan="2">评审项目延迟惩罚（元）</td><td colspan="12">单个项目延迟一天按标准绩效考核金额扣减 5%，以此类推，直至该项目绩效考核金额扣完为止。</td></tr>
</table>

5、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严守职业道德。对财政投资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

（2）投标人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评审服务资格，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6、验收标准、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及程序进行验收。

（2）其他事项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 16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1附：

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提高财政评审工作质量，规范和加强对协作机构的管理，结合财政评审中心工作实际，经沙湾区财政局党组讨论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是指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财办建【2002】619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财建【2005】1065号）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入区财政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咨询服务机构的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为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工程预（概）算评审、竣（交）工工程造价的结算审核、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第二章 条件和方式

第三条 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有适应财政投资评审要求的稳定的专业团队。

第四条 由具有资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和《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发布招标文件并组织评标。评标办法及标准由评审中心制定。

第六条 评审中心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合同有限期为3年。

第三章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评审中心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实行分类建档、信息公开、定期考核、优胜劣汰。

第八条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派发任务给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派发的任务执行,选用原则上根据评审任务类型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特色，采取排队循环的方式确定。初次排队循环的顺序根据竞争性磋商的中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单确定，以后根据考核情况和具体承担的评审任务排队循环。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暂停1个月的服务期，第二次考核不合格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暂停2个月的服务期，一年中4次考核不合格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作退出处理。对一季度中连续考核3次不合格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作退出处理。

第九条　评审中心根据评审任务与确定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订单次的评审协议。协作机构应当按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并确保评审的时效性和评审结论的有效性。

第十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与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关联联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一条 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将其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中退出，在本次协作期内，不再承担任务。

（一）　一季度中连续3次评审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　一年中4次评审任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因自身原因一年内2次不接受评审任务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评审中心可以直接将其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中除名。对于除名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评审中心以后年度的政府采购中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其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二）利用工作关系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的；

（三）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评审单位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拒绝接受评审中心业务指导和监督，或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

（五）同时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同一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的；

（六）　同时参与项目招标、投标代理的；

（七）　与项目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八）　直接接受建设、施工单位报送的任何资料，所有评审资料必须经评审中心移交；

（九）接受与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宴请；

（十）私自就评审事项与建设、施工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任何接触。评审见面、

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意见交换等工作环节必须由评审中心派员组织参与，并在评审中心指定地点进行，严禁与被评审单位、个人商谈评审查出的问题；

（十一）将评审中心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十二）接受建设、施工等单位和个人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等，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其他礼品；

（十三）隐瞒、违规变更查出的被评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虚报工程结（决算）的问题。

第四章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考核

第十六条　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工作由评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分为日常业务考核和业绩考核，以季度作为一考核期。

（一）日常业务考核工作，根据联合体成员单位开展评审工作的班子配备、委托协议、提交日期、档案资料等内容进行考评，经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复核后报评审中心主任审定。

（二）业绩考核工作，根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的实施方案、审查资料，进行综合评定，经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复核后报评审中心主任审定。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单位付费机制

项目造价评审费用支付标准=(基本费用+审减效率费)×考核得分分值（考核评分见本办法第四条）

基本费用、决（结）算审减效益费原则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标准执行。评审中心也可以根据情况，在委托评审协议中直接确定比例。

第十八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总分值 100 分）

（一）日常业务考核（分值 40 分）

1、配合评审中心工作情况考核

（1）联合体成员单位项目审核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得 6 分。若审核人员中途未经评审中心同意擅自变更，发现 1 名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中介机构项目审核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至少 2 名）。

（2）评审实施方案按时报送且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未提交实施方案的扣 5 分；提交的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因特殊原因并经评审中心书面同意推迟提交实施方案的，可以不扣分。

（3）及时签订《委托评审协议书》的得 5 分。未在接受资料 5 天内与评审中心签订委托协议的，每超过 1 天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因特殊原因并经评审中心书

面同意的，可以不扣分。

（4）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的得 4 分。不服从评审中心安排的，每发生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按协议约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初审报告）的得 8 分。未按时提交评审报告（初审报告）的，每延迟 1 天扣 2 分。超过 4 天扣去该项得分。因特殊原因并经评审中心书面同意推迟提交评审报告（初审报告）的，可以不扣分。

（6）提供的项目评审档案资料齐全的得 12 分。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日常业务和业绩考核均为 0 分）。

（1）评审项目回避制度执行情况考核。经评审中心发现，中介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①同时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同一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结算编制的；

② 同时参与项目招标、投标代理的；

③ 与项目施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2）评审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考核。经评审中心检查，发现中介机构未认真的执行以下条款的规定，凡发现有违反其中一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① 不得直接接受建设、施工单位报送的任何资料，所有评审资料必须经评审中心移交；

② 不得接受与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宴请；

③ 不得私自就评审事项与建设、施工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任何接触，评审见面、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意见交换等工作环节必须由评审中心派员组织参与，并在评审中心指定地点进行，严禁与被评审单位、个人商谈评审查出的问题；

④ 不得将评审中心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⑤ 不得接受建设、施工等单位和个人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等，以及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补贴和其他礼品；

⑥ 不得隐瞒、违规变更查出的被评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虚报工程结（决算）的问题。

（二）业绩考核（分值 60 分）

1、勘查方案及执行情况考核

① 凡内容完整，应查验的重要事项予以载明，查验技术措施可行的，得 5 分。凡应勘验的事项未载明、遗漏的，或者勘验措施不当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方案载明的勘验内容应不少于可勘验事项涉及金额的 80%）

② 现场勘验组织恰当、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5 分。凡现场勘验组织不恰当、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③ 达到方案规定的勘验效果、记录材料完整清晰的得 5 分。以实际完成的勘验内容和现场勘验记录为依据，凡完成方案载明事项（未勘验事项应有相应说明）、使用规范的现场勘验记录表、记录完整清晰，且经评审中心签字确认为准。没有完成勘验内容且未作说明的、勘验记录不清楚以及未经评审中心签字确认的，每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评审报告质量考核

① 报告格式规范且内容完整得 10 分。报告格式不正确、不规范、未签字盖章等内容现象发现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② 项目审增审减总金额分值得 10 分。审增、审减超过 3%的，每超 0.3%扣 1 分，超过 3%的，考核不合格。

③ 工程项目评审结论表分值。项目重大事项审核不存在遗漏、对难以界定或判断的事项作了相应说明并经财评中心同意的，得 20 分。凡漏审清单每一项扣 2 分，稽核意见第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因特殊原因并经评审中心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扣分。

④ 评审报告披露问题充分、评价恰当，对评审中发现的项目管理问题，包括：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工程预算编制、工程量招标投标清单符合规范规定；签订的合同、协议合法合规；签证记录合规、真实；建设项目存在重复建设、损失浪费等管理问题和事项予以充分披露且评价恰当的，得 5 分。凡未披露、未评价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项目误差率考核（系扣分事项）。

评审部在对项目清单分项工程审核中，发现项目有两个清单分项工程的误差率在±1%以上且在±3%以下的，经评审中心复核后，则上述评审报告质量考核部分①——⑤项的得分为 0。

第五章 造价协作机构的付费

第十九条　对联合体成员单位考核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日常业务考核、业绩考核情况以及合同约定条款，计算项目评审费用，并根据财政部门关于费用报销的有关规定，填制费用支付凭证，经评审中心审定后支付评审费用。

第二十一条　经复核后，因联合体成员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误差率在 3%（含

3%）以上，未超过 5%（含 5%）的，取消协作机构审减效率费，基本费用视情况按 50-60%计算基数。

第二十二条　经复核后，因联合体成员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误差率在 5%（不含 5%）以上，取消联合体成员单位审减效率费，基本费用视情况按 30-50%计算基数，并作“考评不合格”登记，暂停 1 个月服务期；第二次出现考评不合格但不是连续出现的情况在同一协作年度内暂停 3 个月服务期；第三次出现考评不合格的做退出处理。若联合体成员单位属于连续两次考核出现不合格结果的，即刻取消协作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对区委、区政府要求时限紧、任务重，评审中心按实际能力无法完成，需协作机构完成的评审项目，评审服务费需采用市场调节价的，由区财评中心报区财政局党组同意后，按市场调节价取费标准计费。

第六章 协作机构质量和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协作机构质量和风险控制，是指在评审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评审定性定量客观、公正、准确，降低或避免评审风险。

第三十一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评审人员应该定期参加评审中心组织的政治素质和评审业务能力的培训，增强其责任意识，提高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运用水平。

第三十二条　严格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优胜劣汰，奖优罚劣，建立稳定的评审队伍。

第三十三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选择政治素质、业务水平高，综合、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合理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十四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评审人员应当认真详细阅读《沙湾区协作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和相关评审资料，全面深入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评审依据，制定合理可行、详细全面的评审方案。

第三十五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评审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评审情况，做好现场踏勘，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应着重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拍照备查；并对评审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第三十六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评审人员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评审情况、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七条　建立评审复核制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评审人员对评审的记录应当认真复核；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评审记录认真复核；项目负责人对各专业评审结果复核，确保评审结论准确无误。

第三十八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审中的重点、

难点、疑点的详细情况，协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洁规定，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

第四十条　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对评审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复核评审结论，及时纠正问题，确保评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四十一条　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及移交工作。评审结束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将评审资料分别整理成册，移交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综合评份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企业信誉 7%	7 分	1 .企业获得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 的得 7 分； 企业获得中价协信用评价 AA 等级或企业获得省级造价行业协会信用评价 AAA 等级的得 5 分；企业获得中价协信用评价 A 等级或企业获得省级造价行业协会信用评价 AA 等级的得 3 分；企业获得省级造价行业协会信用评价 A 等级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1、提供中价协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公布的文件（有效期内）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员提供均可）。**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方案 44%	44 分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1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内部机构设置、②档案管理制度、③人事管理制度、④保密制度、⑤人员岗位责任制度；⑥信息化管理手段。完全满足以上全部要求且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2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审目标、原则及内容分析、②项目组织机构设置、③评审流程及方法、④评审实施保障措施、⑤评审风险防控措施、⑥评审工作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⑦进度保障措施、⑧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以上全部要求且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以上各单项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但各单项内容中内容不全面或不具针对性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服务便捷性（2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技术类专家、采购人代表评分因素

			（1）投标人承诺接到项目通知后 2 小时内（含 2 小时）能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并证明其可能性的得 2 分。 （2）投标人承诺接到项目通知后 2 小时以上到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能够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并证明其可能性的得 1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第 3 项服务便捷性，联合体成员任意一员提供均可，提供公司注册地或办公地点到采购人办公地点导航截图予以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人员保障 33%	33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8 分）** 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的加 4 分； 最多得 8 分。 **2、技术负责人：（8 分）** 1） 预算评审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或公路造价甲级人员），每提供 1 个注册证书得 1 分；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2） 结算评审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或公路造价甲级人员），每提供 1 个注册证书得 1 分；具有工程类或造价类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3、专业负责人：（8 分）** 1） 土建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 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安装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 的得 1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 最多得 2 分。 3） 水利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 的得 1 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4） 公路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或公路造价甲级人员） 的得 1 分，具有公路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4、团队其他人员：（ 9 分）** （1）提供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人员，每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其中包含具有给排水专业或供配电专业人员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提供 1 名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公路）或公路造价甲级人员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3)提供 1 名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或水利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特别说明： 新注册或新延续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应提供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新注册的造价员提供全国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2） 提供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复印件） （3） 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算。 （4） 人员专业类别： 注册类执业人员以职称证或全国注册执业资格证上类别为准，非注册类执业人员以职称证或学历证上专业类别为准。 （5） 以上人员及执业资格均需注册(或登记)在投标单位。 （6）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牵头人提供，其他人员由牵头人提供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均可。		
5	业绩 16%	16 分	1、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工程类的预算评审服务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2、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工程类的结算审核服务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预算评审、结算审核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报告或定案表等证明材料。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员提供均可。）	以投标文件准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本项目不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

三、服务期限……1

四、质量标准……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1

七、词语定义……2

八、合同订立……2

九、合同生效……2

十、合同份数……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3

1.1 词语定义……3

1.2 语言……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4

1.4 适用法律……4

2.委托人的义务……4

2.1 提供资料……4

2.2 提供工作条件……5

2.3 合理工作时限……5

2.4 委托人代表……5

2.5 答复.....5
2.6 支付.....5
3.咨询人的义务.....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6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7
4.违约责任.....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7
5.支付.....7
5.1 支付货币.....7
5.2 支付申请.....7
5.3 支付酬金.....7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8
6.1 合同变更.....8
6.2 合同解除.....8
6.3 合同终止.....9
7.争议解决.....9
7.1 协商.....9
7.2 调解.....9
7.3 仲裁或诉讼.....9
8.其他.....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9
8.2 奖励.....9
8.3 保密.....9
8.4 联络.....9
8.5 知识产权.....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10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10

1.2 语言……10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0

1.4 适用法律……10

2.委托人的义务……10

2.1 提供资料……10

2.2 提供工作条件……11

2.4 委托人代表……11

2.5 答复……11

3.咨询人的义务……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11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11

4.违约责任……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12

5.支付……12

5.1 支付货币……12

5.2 支付申请……12

5.3 支付酬金……12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12

6.1 合同变更……12

6.2 合同解除……12

7.争议解决……12

7.2 调解……12

7.3 仲裁或诉讼……13

8.其他……1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13

8.2 奖励……13

8.3 保密……13

8.4 联络……13

8.5 知识产权……13

9.补充条款……1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14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1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17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　（大写）（¥　　）。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

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实施阶段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沙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采购项目，共1个包。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验收标准、方式：

（1）验收标准:按照现行技术规范及程序进行验收。

（2）其他事项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18) 16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本附件中的《沙湾区财政评审中心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项目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验收和支付。

附件 4：风险管控措施

对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严格按政策执行。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调整后的预算进行采购。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合理安排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的时间，提供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减少质疑投诉的发生。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采购失败原因：如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问题，如有问题则对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进行调整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终止本次采购活动。